

##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1. 此乃證監會<sup>1</sup>與聯交所<sup>2</sup>的聯合政策聲明，為擬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指引。本文件取代 2007 年 3 月 7 日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及聯交所指引信 GL12-09。
2. 本文件之目的在於透過減省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及維持高水平的監管、規則執行及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香港能繼續吸引海外公司前來上市。

### 背景

#### 2007 年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

3.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此四個司法權區（「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符合提出上市申請的資格要求。為了促進其他地方的海外公司來港上市，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07 年 3 月聯合發表《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
4. 《上市規則》規定，海外公司須證明其註冊成立地的股東保障水平至少相當於香港的相關水平。若未能證明，海外公司可透過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相等水平的保障<sup>3</sup>。《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旨在透過指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內重要的股東保障標準以闡明此規定。

#### 2007 年後的經驗

5. 《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刊發時，聯交所僅額外核准了英國、澳洲和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安大略省）為獲接納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獲接納的司法權區」）。通過指出申請人公司須達到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協助更多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的申請人來港上市。截至本文件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合共核准了 25 個獲接納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聯交所網站載有這些司法權區的列表：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oj\\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oj_c.htm)。
6. 沒有兩個司法權區具有完全相同的股東保障標準。若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公司法以英國公司法為本（如香港的《公司條例》），有關公司會感覺其較容易遵守《2007 年聯合政策聲明》。這樣的司法權區譬如英屬維爾京群島、塞浦路斯、根西島、馬恩島、澤西島，當然還有英國。於公司法制度完全不同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感覺其較難遵守該聲明。類似的公司例如在巴西、法國、德國、意大利和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這些公司大致上可能遵守與我們相若的股東保障規定，但做法就很不一樣。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up>2</s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第 19.05(1)(b)條及附註



##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sup>4</sup>

7. 聯交所 2017 年 6 月發布《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之後，於 2018 年 2 月進行創新公司諮詢，建議修訂《主板規則》以拓寬原有上市機制，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創新公司諮詢亦提議，為已在合資格交易所<sup>5</sup>上市的大型創新公司（「合資格發行人」）增設全新的優待第二上市機制。
8. 創新公司諮詢中提出的建議廣獲市場支持，聯交所宣布，利便合資格發行人上市的《主板規則》修訂建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聯交所表示，新設的優待第二上市渠道適用的上市條件及其他規定將載於《主板規則》新增的第十九 C 章。為此，證監會及聯交所修訂了本聯合政策聲明以反映有關變動。

### 本文件的範圍

#### 股東保障標準（第一節）

9. 為減輕海外申請人的負擔，我們通過刪去《上市規則》已涵蓋的相關保障部分，調整了主要的股東保障標準。我們亦將部分標準擴闊以兼容其他司法權區的做法，譬如容許海外公司以「絕大多數」的票數通過若干事宜，而不強制要求完全遵守香港的界線水平規定（見第 36 至 38 段）。
10. 第一節並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等發行人適用的股東保障標準已納入第十九 C 章。

#### 監管合作安排（第二節）

11. 我們擴大了我們預期會與海外司法權區訂立的監管合作安排。我們現時預期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其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均有這些合作安排（見第 47 至 50 段），讓證監會有需要時可向這些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

#### 會計及審計相關及其他披露規定（第三節）

12. 我們就會計及審計標準現行的做法提供指引（見第 51 至 67 段），亦列出招股章程及公司資料報表中需額外披露的資料（見第 68 至 71 段）。

#### 實務及操作事宜（第四節）

13. 就考慮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或會感到困難的事宜，我們特別指出相關的實務及操作（譬如採用無紙化證券的公司）。

#### 是否適合第二上市（第五節）

14. 我們就公司第二上市的適當資格闡明我們的政策方針。這些公司已在其他地方上市並受海外上市地的主要監管。為此，這些公司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出大量豁免申請。要符合獲得豁免的資格要求，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通常須有很大市值及在主要上市的市場上有很長的合規紀錄。公司主要上市的市場，必須是我們認為在股東保障及企業管治水平方面要求向來極高的證券交易所。此外，公司的業務重心亦必須在大中華區以外。

<sup>4</sup> 聯交所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布《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建議修訂《主板規則》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創新公司諮詢」）。

<sup>5</sup>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15. 第五節並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等申請人適用的第二上市條件及《主板規則》豁免載於第十九 C 章。

### 長期目標

16. 近年來愈來愈多來自認可司法權區以外的海外申請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本文件中列出的政策方針有助我們快速調整我們的要求規定，以應對愈來愈多處理這類申請時所遇到的問題，亦可以加強我們政策的透明度，為計劃申請赴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協助。長遠而言，繼執行本文件而獲得進一步實際經驗後，我們有可能尋求將有關規定納入《上市規則》。

### 簡介

#### 上市類別

17. 海外公司可申請作主要或第二上市。作主要上市，海外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18. 若海外公司已於另一交易所上市，其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該公司將主要受其主要上市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機關規管。我們亦預期該公司應以該海外交易所作其證券的主要市場。
19. 海外公司亦可選擇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其須同時遵守香港及另一主要上市地司法權區的全部規定。



## 規定的應用

	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認可司法權區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		
主板	第一至四節	第一至五節 <sup>6</sup>
創業板		不適用
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		
主板	不適用	第三至五節 <sup>7</sup>
創業板	不適用	不適用

20. 聯交所有權在其認為海外申請人是故意規避本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時，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

## 個別地區指南

21. 聯交所就每個獲接納的司法權區刊發個別地區指南：
- (a) 就於該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符合與《上市規則》相等的股東保障水平要求，提供全面而方便使用的指引；及
  - (b) （如適用）載有我們從同一司法權區新申請人在香港上市中所得經驗的最新指引。
22. 個別地區指南將涵蓋並取代聯交所以上市決策形式就個別司法權區刊發的指引。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經就 24 個獲接納司法權區刊發指引。<sup>8</sup>
23. 聯交所只會於獲得有關獲接納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或上市公司通知，知悉個別地區指南內的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出現重大變動後，始會對個別地區指南作出必要修訂。為此，在獲接納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及上市公司須盡早通知聯交所該等重大變動。

## 豁免

24. 附錄所載的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闡明每條相關的《主板規則》條文如何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

<sup>6</sup> 第一節及第五節並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sup>7</sup> 第五節並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sup>8</sup> 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地區列表」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jj\\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list_of_ajj_c.htm).



25. 此表亦載有聯交所通常願意給予擬上市海外公司的常見豁免的指引。每宗豁免申請將根據個案情況加以考慮。尋求豁免的海外公司須證明每項豁免均屬適當。
26. 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亦列出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在達到第 93 段訂明的條件後獲自動豁免的《主板規則》。這些自動豁免並不需要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而言，該等豁免已納入該章中。

#### 《收購守則》<sup>9</sup>

27. 《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收購守則》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非該公司是《收購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證監會確定個別第二上市的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會考量《收購守則》引言第 4.2 項所述的因素。
28. 擬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須與收購執行人員確認其就《收購守則》而言不會被視作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該公司。
29. 證監會網站「收購合併事宜」一項中載有不受《收購守則》規限的第二上市公司名單：<http://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listings-and-takeovers/takeovers-and-mergers/secondary-listed-companies-not-subject-to-the-codes.html>。
30. 擬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若預期難以履行《收購守則》，或擬確定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應被視作香港公眾公司，宜及早諮詢收購執行人員的意見。
31. 對於「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區並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現時欲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證監會已表示，只要該等公司可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就不適用於這些公司，但若日後有關公司的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移到香港市場<sup>10</sup>，令該公司被視作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即告適用。有意申請循此渠道第二上市的公司若預期難以履行《收購守則》，宜及早諮詢收購執行人員的意見。

<sup>9</sup>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up>10</sup> 見《主板規則》第 19C.13 條註 1。





## 第一節：股東保障標準

32. 海外申請人須證明其符合第 36 至 46 段所述的主要的股東保障標準，為此其須解釋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這些水平。我們或要求海外申請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主要的股東保障措施。
33. 若申請人採納其註冊成立的獲接納司法權區個別地區指南中列載的安排，其毋須詳細解釋如何符合主要的股東保障標準<sup>11</sup>。
34. 若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未曾有公司於香港上市，有關的海外公司可參閱某個獲接納司法權區個別地區指南所述可達到相等股東保障水平的方法，或參閱在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那些公司所使用的方法，以尋求指引。但該公司仍須因應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證明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其各項安排整體上可以達到主要的股東保障水平。<sup>12</sup>
35. 聯交所可因應個別上市申請人的個別情況，酌情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主要的股東保障標準

#### 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宜

#####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36.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
37. 部分司法權區規定須取得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票，但對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沒有特別要求。有些司法權區則設有較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但對通過決議的票數則設有較低門檻，譬如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為股本 50% 及須取得佔股本超過 50% 的多數票通過決議，又或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為股本三分之二及須取得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股東所持票數通過決議等等。
38. 我們的要求是，若海外公司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如兩名股東），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50% 加 1 票）即可決定第 36 段所述事宜，則決定這些事宜所需牽涉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較高。

#####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39. 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

##### 核數師的委任

40.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sup>11</sup> 在個別地區指南刊發之前，申請人應參閱就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刊發的上市決策。

<sup>12</sup> 見上文註 7。



## 股東大會程序

41. 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
42. 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43. 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sup>13</sup>
44. 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 10%。
45. 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46.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代理／公司代表，該海外公司須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必需安排，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理）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sup>13</sup> 若海外公司須遵守的外國法律或法規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該公司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同意制定措施以達到與《上市規則》有關限制相同的效果（譬如若有個別股東或其代表有違《上市規則》有關限制而進行投票，通過有關交易或安排時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二節：監管方面的合作

47. 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海外公司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
- (a)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14</sup>或
  - (b) 與證監會訂有適當雙邊協議，在執行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有關公司合規方面，與證監會有充分的互助及信息互換安排。<sup>15</sup>
48. 這將有助證監會向海外法定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有利證監會對那些紀錄、業務營運、資產及管理層皆不在香港的海外公司進行調查取證及執法。
49. 聯交所或會就個別情況豁免遵守第 47 段的規定，但須經證監會明確同意。
50. 聯交所確定海外公司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指導、監控及統籌公司業務的所在地；
  - (b) 該公司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 (c) 該公司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

<sup>14</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現時的簽署方可於以下網站瀏覽：

<https://www.iosco.org/about/?subSection=mmou&subSection1=signatories>

<sup>15</sup> 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的合作安排詳情可於以下網站瀏覽：<http://www.sfc.hk/web/TC/about-the-sfc/collaboration/overseas/>





### 第三節：會計及審計相關及其他披露規定

51. 海外公司尤其是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對於要按多於一套財務報告標準及委聘不同的核數師事務所編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往往感到繁瑣費時。
52. 下文是我們考慮應否容許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非香港合資格核數師編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時應用的監管政策方針。

### 核數師資格、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 審計準則

53. 《上市規則》規定，海外公司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採用的審計準則須相當於香港規定的準則<sup>16</sup>。
54. 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採用的審計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標準<sup>17</sup>。
55. 截至目前，聯交所確信下述準則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要求的準則，並允許海外公司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
  - (a) 澳洲審計標準；
  - (b) 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
  - (c) 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標準；<sup>18</sup>
  - (d) 意大利審計標準；
  - (e) 新加坡審計標準；
  - (f) 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布的投資報告標準；及
  - (g)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審計標準。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資格規定

56.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會計師報告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sup>19</sup>。《公司條例》亦規定，載於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制<sup>20</sup>。
57. 海外申請人可以不相干、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無需要或不適當為由，申請豁免遵守這些規定<sup>21</sup>。

<sup>16</sup> 《主板規則》第 19.12 條

<sup>17</sup> 《主板規則》第 19.21 條

<sup>18</sup>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第 L.225-235 條

<sup>19</sup> 《主板規則》第 4.03 條訂明，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要求的程度。

<sup>20</sup> 《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43 段訂明，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制；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制。

<sup>21</sup> 《公司條例》第 342 條



58.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須獨立於海外公司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sup>22</sup>。
59. 沒有香港資格的申報會計師和核數師若符合以下條件，一般視作可接納：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及
  -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一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
60. 請亦參閱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中有關《上市規則》第4.03條的條目。

#### 可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

61. 《上市規則》要求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擬備及編制符合：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的內地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
  - (d) (如屬海外公司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sup>23</sup>
62. 如有任何重大偏離這些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披露及解釋，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具體說明該等偏離所造成的財政影響<sup>24</sup>。
63. 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64. 在此基礎上，聯交所已接納：
- (a) 歐盟公司使用的《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U-IFRS，即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b) 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使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
  - (c) 在相關司法權區上市或尋求上市及在聯交所作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公司採用以下財務報告準則：
    - (i) 澳洲公認會計原則；
    - (ii)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 (iii)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 (iv)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

<sup>22</sup> 《主板規則》第4.03及19.20條

<sup>23</sup> 《主板規則》第19.39條

<sup>24</sup> 《主板規則》第4.11及4.12條



(v)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6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66. 採用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海外公司，若於該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其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67. 海外公司若擬採用本文件沒有涵蓋的財務報告準則或審計準則，須盡早諮詢聯交所。

**於招股章程及公司資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的規定**

68. 海外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其已獲得的各項豁免的摘要；
  - (b)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與香港法律在下述方面不同之處的摘要：
    - (i)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ii)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iii)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 (c) 有關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餽贈稅）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有無任何稅項申報責任；及
  - (d) 若公司是以香港預託證券（「HDR」）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摘要。
69. 於認可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須提供第 68 段所述資料外，亦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其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如與其註冊成立地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有否設有本文件第 47 段所述的監管合作安排。
70. 海外公司還須於公司資料報表中披露第 68 段及（如適用）第 69 段規定的資料。每當公司資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海外公司必須更新和修訂公司資料報表以反映有關變動。
71. 聯交所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特設專項刊載公司資料報表：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co\\_inf\\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co_inf_c.htm)。



#### 第四節：實務及操作事宜

##### 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

72. 若海外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潛在衝突，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時或會面對實務或操作上的困難。在這些情況下，海外公司應及早諮詢聯交所及收購執行人員。以下為若干可能導致難以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例子：
- (a) 禁止公司限制股東(包括在提呈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涉及重大權益的股東)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
  - (b) 要求公司管理人員或監管組織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
  - (c) 要求公司聘請一個由法定核數師組成的委員會（而非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問責及審核相關事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擔當《上市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的同類角色，亦可能具較大的監察責任及獨立性；及
  - (d) 不承認由代理人公司代表第三方持有證券，例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上市證券。
73. 我們容許海外公司使用不同方法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括向聯交所承諾設立股東保障措施，或證明其已採納效果相同的內部合規措施。

##### 證券資格

74. 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75. 申請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具體事項為：
- (a) 證券形式，是否為：
    - (i) 實物股票；或
    - (ii) 無紙化／賬面形式；
  - (b) 若發行實物股票，是否為：
    - (i) 確實的形式或綜合的形式；及
    - (ii) 股票將為記名或不記名形式；
  - (c) 若證券以無紙化方式發行，申請人須通知聯交所證券的持有架構，詳情包括：
    - (i) 香港投資者如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證券；
    - (ii) 代表香港投資者持有證券的金融中介機構或託管商，特別是他們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規則及法規的角色及責任；及
    - (iii) 在申請人註冊成立地誰會被認可為證券的合法擁有人；<sup>25</sup>
  - (d) 如何管理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何時將名冊開放予股東查閱。海外公司亦須通知股東相關查閱條件；

<sup>25</sup> 香港實行無紙化機制後會再檢討此等通知的需要。此機制的諮詢總結已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刊發，詳見：[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0912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0912cc_c.pdf)



- (e) 若證券設實物股票，補領遺失股票的程序，以及是否對持有或轉讓補發的新股票設有任何限制；及
- (f) 香港投資者出席上市申請人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或委任代表的權利是否受任何限制。

## 跨境結算及交收

- 76. 香港證券市場採納 T+2 交收期，即經執行的交易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 77. 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一般在其本土市場設立主要股東名冊，並在香港設立分冊（或在香港設主要名冊，在其本土市場設分冊）。為確保於香港登記的股份的流通量，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有足夠的股份。
- 78. 我們預期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將從其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足夠數量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此舉可由受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公司的相關市場取消及重新發行實物股票進行。然而，整個過程或需時數日。
- 79. 在聯交所及另一交易所同時上市的海外公司須採取防範措施，減低股份上市時的價格波動，削弱海外市場與香港之間股份供求量的不平衡，確保足夠的流通量。防範措施須考慮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香港與其他市場之間有否存在套利機會。
- 80. 上市申請人可參閱有關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的防範措施的指引<sup>26</sup>，以及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指引<sup>27</sup>。有關公司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 香港預託證券

- 81. 香港投資者可以持有股份的大致相同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由金融機構作為存管處發行，代表某個比率的公司股份。聯交所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機制的指引。<sup>28</sup>
- 82. 尋求將股份在香港上市而面對操作及法律阻礙的海外公司，或可考慮以香港預託證券的方式上市，例子包括：
  - (a) 個別司法權區的法規不鼓勵公司股份在海外上市；
  - (b) 海外的登記及／或擁有權法律與香港法律不相容；或
  - (c) 股份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同時上市，必須可在司法權區之間互相轉讓而配合 T+2 交收期。
- 83.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優點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香港預託證券的『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指引信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29</sup>

## 稅項

- 84. 如須針對可分派權益繳付預繳稅或任何其他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申請人須於上市前及早通知聯交所。申請人必須在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中披露

<sup>26</sup>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53-13\\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53-13_c.pdf)

<sup>27</sup> 香港預託證券的「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HKEx-GL39-12）（2012年7月）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39-1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39-12_c.pdf)

<sup>28</sup>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sptop\\_drf/drf\\_main\\_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sptop_drf/drf_main_index_c.htm)。

<sup>29</sup> 香港預託證券的「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HKEx-GL39-12）（2012年7月）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39-1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39-12_c.pdf)



應繳稅項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務申報責任，上市後亦須在公司資料報表持續披露有關資料。

### 證券名稱識別

85. 為使投資者更容易識別及區分上市海外公司與香港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須清楚標明其證券簡稱。上市海外公司的證券代號必須在證券簡稱后附加以下字尾：
- (a) 如為第二上市，須加「S」字尾；
  - (b) 如為香港預託證券，須加「DR」字尾，證券代號為 6200 至 6399 之間；及
  - (c) 如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且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屬於美國聯邦證券法下受限制證券，須加「RS」字尾，證券代號為 6300 至 6399 之間。





### 第五節：適合第二上市的實體

86. 已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公司，或並無上市但正申請同時在多個司法權區上市（包括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可申請第二上市。
87. 第二上市公司主要受其主要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機關規管。我們亦預期有關公司之證券的主要交易市場是該海外交易所。
88. 本節討論尋求第二上市的實體應符合的條件。適合第二上市的實體可獲豁免遵守多項《主板規則》條文。
89. 擬在主板作第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必須滿足《主板規則》第 2.03 條規定的一般原則：
  - (a) 上市申請人必須適合上市；
  - (b) 上市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 (c) 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必須全面獲悉及獲提供賴以作出知情決定的足夠資料，以及可能對上市證券市場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 (d) 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及
  - (e) 第二上市公司的董事必須以整體證券持有人的權益行事。
90. 《主板規則》第 19.30 條訂明，擬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須令聯交所確信其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我們認為第 96 段所列的認可交易所符合這些準則。

### 監管信賴

91. 豁免遵守若干《主板規則》的規定後，我們將信賴其主要上市市場對第二上市公司的行為進行的監管及執法。
92. 為使投資者更容易識別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第二上市公司的證券簡稱以「S」為字尾。

### 合資格第二上市公司的豁免

93. 基於我們對主要司法權區監管常規的理解，以及在檢討了近期處理第二上市申請中獲取的經驗後，我們認為聯交所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尋求第二上市的實體豁免遵守多項《主板規則》條文是合理的：
  - (a) 該實體為一大型公司，一般在其主要市場上有長期良好的監管合規紀錄（見第 95 段）；及
  - (b) 在第 96 段所列認可交易所之一作主要上市；及
  - (c) 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地區以外（見第 99 段）。
94. 凡符合第 93 段所述條件的第二上市公司或擬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將自動獲豁免若干《主板規則》條文，詳見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

### 資格要求

95. 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而擬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規定的海外公司須：
  - (a) 市值超過 4 億美元；及
  - (b) 在其主要市場上市至少 5 年。



若擬作第二上市的申請人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的公司，且市值遠遠超過 4 億美元，則此上市紀錄條件並不適用；及

- (c) 證明其於所在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市場有良好的遵守規則及法規紀錄。

### 認可證券交易所

96. 在下列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作主要上市而又擬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申請人，有機會獲豁免遵守多項《主板規則》條文<sup>30</sup>：

- (a)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阿姆斯特丹）；
- (b) 澳洲證券交易所；
- (c) 巴西證券商品期貨交易所；
- (d)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 (e) 意大利交易所；
- (f) 倫敦證券交易所；
- (g)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 (h) 納斯達克 OMX 交易所 (美國)；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美國））；
- (j) 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
- (k) 新加坡交易所；
- (l)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OMX——斯德哥爾摩）；
- (m) 瑞士交易所；
- (n)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 (o)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但前提是申請人並無獲豁免或免除遵守普遍適用於在其主要市場上市的實體的規則、法規或法例。

97. 這些證券交易所代表了部份大型國際市場。這些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者針對在其市場上市的公司設立及維護較高的規管及企業管治標準，並成效卓著。

98. 給予豁免的條件是申請人須維持在該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其在聯交所上市時就已在該市場上市)作主要上市的地位。

### 大中華實體

99. 業務重心位於大中華區內的海外公司的第二上市申請將不會獲批。釐定海外公司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公司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 (b) 公司在何地註冊成立；

<sup>30</sup> 在一家第 96 段所列的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作主要上市」，是指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全面上市，須遵守該市場的最高標準及全面遵守相關市場規則及法規。舉例而言，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作高級上市（premium listing）符合「主要上市」的定義，但作標準上市（standard listing）則不然。



- (c) 公司的歷史；
- (d) 公司的總部位於何地；
- (e) 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見第 50 段）；
- (f) 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 (g) 公司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 (h) 其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100. 上列並未包括所有考慮因素。我們釐定上市申請人的業務重心是否在大中華時尚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

#### 一般披露責任

101. 為了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須全面獲得相關資訊。為此，第二上市公司須遵守《主板規則》的一般披露責任，包括披露任何避免造成虛假市場所必要的資料的規定，以及按《主板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於發出任何海外監管公告時也同步公告有關資料。
10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規定的披露內幕消息的機制適用於包括第二上市公司在內的所有上市公司。

## 適用於海外股本證券發行人的《主板規則》一覽表

## 釋義：

- 「自動豁免」 — 聯交所根據《主板規則》第 2.04 條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後，向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在達到《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第 93 段訂明的條件後所授予的一般效力豁免。海外發行人就這些豁免無須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對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一般效力豁免僅限於所述的特定情況（例如：在聯交所以外的市場上發行證券）。
- 「常見豁免」 — 聯交所根據《主板規則》第 2.04 條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後所授予的一般效力豁免。與自動豁免不同，上市申請人必須就取得這些常見豁免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須符合所述的豁免條件。聯交所會因應個別案例的特質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申請。
- 「修訂」 — 該《上市規則》條文經修訂調整後，擴闊規定的範圍，以遷就其他司法權區的常規。
- 「不適用」 — 該《上市規則》條文因為上市發行人以主要／雙重主要／第二上市方式將其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而不適用於該發行人。

## 註：

1. 除下表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主板上市規則》（《主板規則》）條文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
2. 若有發行人就下表並未載列的其他《主板規則》條文提出豁免申請，而其個別情況適合予以豁免，發行人亦符合必需的條件，則聯交所或也會給予豁免。
3. 聯交所可按需要就個別個案施加任何的《主板規則》規定或額外規定。
4. 已經或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可享的《上市規則》條文豁免載於《主板規則》第 19C.11 條；本附錄所載有關第二上市可享的「自動豁免」已正式納入第 19C.11 條。至於其他對第二上市而言屬於「不適用」、「修訂」或「常見豁免」的條文，合資格發行人可參考本附錄的指引。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第二章	導言			
2.07C(4)(a)	呈交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	-	常見豁免 條件： (a)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及 (b)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10分鐘前通知聯交所，並告知預計刊發（中、英文版）的時間。	
第三章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3.16	董事就遵守《主板規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	修訂 若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須由其等同的管治組織的所有成員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若發行人董事會或等同的管治組織並無獲賦予集體負責的權力，則所有獲賦權的個別成員必須承擔此責任。
3.17	遵守《標準守則》（附錄十）	-	-	自動豁免
3.21至3.23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3.25至3.27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3.28	公司秘書——資格或經驗	<b>常見豁免</b> 條件：發行人證明已聘任可確保遵守《主板規則》的人員（例如：委任符合《主板規則》中有關資格或經驗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		自動豁免
3.29	公司秘書——專業培訓	-	-	自動豁免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4.03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資格規定	<p><b>常見豁免</b></p> <p>若符合下列條件，不符合香港資格的申報會計師一般會被視為可接納：</p> <p>(a) 該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p> <p>(b) 為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p> <p>(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人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p> <p>但須就豁免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司條例》規定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p>		
4.06及4.07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內容	-	-	自動豁免
第六章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6.11	撤回上市	不適用	-	不適用
6.12至6.14		-	不適用	不適用
6.15		-	-	不適用
6.16		不適用	不適用	-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第七章	上市方式	-	-	自動豁免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八章	上市資格			
8.03	不得是香港的私人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8(1) 及 8.09(1)	最低公眾持股量	-	-	不適用 (根據第19.31條獲豁免)
8.09(4)	期權、權證及其他權利的市值要求	-	-	自動豁免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8.12	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常見豁免 條件：發行人須設有適當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符合指引信 HKEx GL9-09：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9-09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iporq/documents/gl9-09_c.pdf</a> 的指引)		不適用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8.18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關於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的規定	-	-	<p><b>自動豁免</b></p> <p>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p>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9.09	關連人士在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	-	<p><b>常見豁免</b></p> <p>條件：</p> <p>(a) 關連人士：</p> <p>(i) 對首次公開招股程序沒有影響力；</p> <p>(ii) 沒有擁有非公開的內幕消息；及</p> <p>(iii) 可在聯交所以外、發行人不能控制的市場買賣發行人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在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p>(b) 發行人根據相關的法例及規定及時向其所屬海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布任何內幕消息；及</p> <p>(c) 發行人將其任何關連人士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之事通知聯交所。</p>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9.11(10)(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盈利預測的備忘錄	-	-	自動豁免
第九A章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不適用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0.04	對現有股東及新發行股份的限制	-	常見豁免 條件： 現有股東為真正的公眾投資者，並符合下述條件： (a) 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 (b) 對售股程序沒有影響力，並將與其他承配人獲相同待遇。	
10.05	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	-	自動豁免 僅限於已向收購執行人員確定、就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而言不應被視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發行人。
10.06(1)	對發行人在證	-	-	不適用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10.06(2)(a) 至 (c)	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與第10.05條的限制相同
10.06(2)(e)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與第10.05條的限制相同
10.06(2)(f)		-	-	不適用
10.06(2)(g)		-	-	不適用
10.06(3)		-	-	不適用
10.06(4)	呈報規定	-	-	自動豁免 與第 10.05 條的限制相同
10.06(5)	購回股份的地位	-	-	自動豁免 與第10.05條的限制相同
10.07(1)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常見豁免 條件： (a) 發行人在海外市場上市超過六個月； (b) 上市後控股股東繼續維持其	自動豁免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控股權12個月；及 (c)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已獲現有股東批准進一步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10.07(2)至(4)		-	-	自動豁免
10.08	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	-	常見豁免 與第10.07(1)條的條件相同。	自動豁免
<b>第十一章</b>	<b>上市文件</b>			
11.06	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	-	常見豁免 有關條件見附錄一A第15(2)(c)段	
11.12	責任聲明	-	-	<b>修訂</b> 若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須由其等同的管治組織的所有成員作出責任聲明。若發行人的董事會或等同的管治組織並無獲授集體負責的權力，則責任聲明必須由所有獲賦權的個別人士簽署。責任聲明必須根據適用的情況修訂調整。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13.11至13.22	給予實體的墊款及融資安排等	-	-	自動豁免
13.23(1)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	自動豁免
13.23(2)	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	-	自動豁免 與第10.05條的限制相同
13.25A	股本變動——翌日披露	-	-	自動豁免
13.25B	月報表	-	-	常見豁免 條件： 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 (a) 其已獲部份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b) 雖然第二上市發行人就此條《主板規則》條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第13.25A條的規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定刊登「翌日披露」；或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例及規定的效力與第13.25B條相若，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13.26(2)	中國發行人日後的證券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7	可轉換股本證券	-	-	自動豁免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13.28至13.29	按一般性授權進行的發行	-	-	自動豁免
13.31(1)	購回證券	-	-	自動豁免 與第10.05條的限制相同
13.31(2)	中國發行人發行可贖回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2及13.33	最低公眾持股量	-	-	不適用 (根據第19.31條獲豁免)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13.36	優先購買權（包括一般性授權的規定）	-	-	常見豁免 條件：發行人向股東發售的所有證券必須按公正及平等的基礎進行，不得將香港股東排除在外。
13.37至13.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的表格	-	-	自動豁免
13.39(1)至(5)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13.39(6)及(7)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	自動豁免 只限於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另見《主板規則》第13.80至13.87條、第1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13.40至13.42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13.44至13.45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13.46(1)	本地發行人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13.47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內容規定	-	-	自動豁免
13.48(2)	符合附錄十六規定的中期報告	-	-	自動豁免
13.49	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13.51(1)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通知	-	-	自動豁免
13.51(2)	董事會人事變動的通知	-	-	自動豁免 限制：每名新任的董事或管治組織成員必須盡快簽署並向聯交所提交附錄五B表格所載的聲明及承諾書。
13.51B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	-	-	自動豁免
13.51C		-	-	自動豁免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13.52(1)(b) 至 (d) 及 (e)(i) 及 (ii)	預先審閱通函及公告	-	-	自動豁免
13.52(1) (e) (iv)		-	-	自動豁免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13.52(2)		-	-	自動豁免
13.55(1)	致股東的通函	-	-	常見豁免 條件：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函）的海外法例或規例規管，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13.67	董事買賣證券	-	-	自動豁免
13.68	董事的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同意	-	-	自動豁免
13.71至13.73	給予股東的通知	-	-	常見豁免 條件：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知）的海外法例或規例規管，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13.74	在通告或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董事的有關資料	-	-	自動豁免
13.80至13.87	關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只限於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另見第13.39(6)及(7)條、第1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二十一及二十二。
13.88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	自動豁免
13.8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	自動豁免
13.91	環境及社會事宜	-	-	自動豁免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的規定	-	-	自動豁免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第十五章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	自動豁免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十六章	可轉換股本證券	-	-	自動豁免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	-	自動豁免
第十九章	海外發行人			
19.01 至 19.10(5)	主要上市的規定	-	-	不適用
19.10(6)	提供有關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的規定	-	常見豁免 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該等網站必須是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者。	不適用
19.10(7) 至 19.28	主要上市的規定（續）	-	-	不適用
19.29 至	第二上市的規	不適用	不適用	-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19.36(2)	定			
19.36(3)	提供有關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常見豁免 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該等網站必須是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者。
19.36(4) 至 19.57	第二上市的規定（續）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十九A章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十至三十七章	投資工具及債務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十八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項應用指引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	-	自動豁免 只限不在聯交所證券市場進行的發行
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	-	常見豁免 條件：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p>發行人必須：</p> <p>(a) 獲部份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 <p>(b) 承諾將其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股權及證券交易的任何聲明盡快提交聯交所存檔；</p> <p>(c) 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披露：</p> <p>(i) 海外交易所根據相關法例通知及刊發的任何此等權益（披露形式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及</p> <p>(ii) 其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p>
<b>第15項應用指引</b>				
第1至3(b)段	釋義、引言及分拆原則	-	-	<p><b>自動豁免</b></p> <p>只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不會在聯交所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毋須經母</p>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3(d)至5段	有關分拆的原則及生效日期	-	-	<b>自動豁免</b> 只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不會在聯交所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毋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21項應用指引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	-	<b>註：</b> 保薦人必須符合第21項應用指引的盡職審查規定。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的保薦人所履行的適當盡職審查的範圍及程度，或與並無在其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的保薦人不同。保薦人應行使其專業判斷，決定某個個案應進行哪些調查，以及所需盡職審查的程度。
附錄一A及附錄一B	上市文件的內容——股本證券			
附錄一A第15(2)(c)段	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	-	常見豁免 條件：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p>或會接受發行人不在上市文件內列出建議發行價或發售價，因為發行人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或發售價時可能須計及當時在其他交易所買賣的市價及現有股東的權益，但前提是：</p> <p>(a) 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的《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明；</p> <p>(b) 上市文件必須列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價格釐定的時間及發布方式；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發行人過往股價、交易流通量及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p> <p>(c) 投資者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及</p> <p>(d) 發行人在申請表上列明最高發售價，以便投資者可以計算其或需投資在發行人的最高金額。</p>	
<p>附錄一A第41(4)及45段和附錄一B第34（權益的披露部分）及第38段</p>	<p>權益資料的披露</p>	<p>-</p>	<p>-</p>	<p><b>常見豁免</b> 有關條件請參閱第5項應用指引。</p>
<p>附錄一C</p>	<p>上市文件的內容——債務證券</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附錄一D</p>	<p>上市文件的內容——結構性產品</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附錄一E及附錄一F	上市文件的內容——預託證券			
附錄一E第49(2)(c)段	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	-	常見豁免 有關條件請參閱附錄一A第15(2)(c)段	
附錄一E第41(4)及45段和附錄一F第30（披露權益部分）及34段	披露權益	-	-	常見豁免 有關條件請參閱第5項應用指引。
<b>附錄三</b>				
第1段	常見豁免			自動豁免
第2(1)段	若發行人能證明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與附錄三規定之間的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其可獲豁免遵守部份此等規定。譬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非嚴格遵守附錄三的規定，但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及／或作主要上市的司法權區適用於發行人的相關法定或監管責任具類似效力。			自動豁免
第2(2)段				-
第3段				自動豁免
第4(1)段				自動豁免
第4(2)段				自動豁免
				請閱上頁文字。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第4(3)段	請閱上頁文字			-
第4(4)段				自動豁免
第4(5)段				自動豁免
第5段				自動豁免
第6段				自動豁免
第7(1)段				自動豁免
第7(2)段				-
第7(3)段				自動豁免
第8段				自動豁免
第9段				自動豁免
第10段				自動豁免
第11段				自動豁免
第12段				-
第13(1)段				自動豁免
第13(2)段				-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第14段				-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六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第5(2)段	對現有股東及發行新股份的限制	-	<p>常見豁免條件：</p> <p>現有股東為真正公眾投資者，並符合下述條件：</p> <p>(a) 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p> <p>(b) 對售股程序沒有影響力，並將與其他承配人獲相同待遇。</p>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	-	-	自動豁免

《主板規則》	有關事宜	主要上市	雙重主要上市	第二上市
	易的標準守則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自動豁免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	-	自動豁免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	自動豁免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	-	-	自動豁免 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除外。另見第15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	-	自動豁免 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除外。另見第15項應用指引。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	自動豁免